

2025 柯桥经开区区级主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会

专家论证报告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上午,在绍兴市柯桥区柯北大道 961 号 303 会议室开展对“2025 柯桥经开区区级主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的论证。经过各位专家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①《柯桥日报》全年 20 个版面,“项目为王”专栏 10 次,《柯桥日报》头版或“柯桥发布”推送 10 篇以上;②“科创赋能 优企服务”专题视频拍摄不少于 10 篇;③重大活动、重点项目配套拍摄不少于 10 次。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公共服务符合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

鉴于以上情况,建议该项目由绍兴市柯桥区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进行。

专家签名: 米东 王浩 林明新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王明东</u>
	职称： <u>经济师</u>
	工作单位： <u>柯桥区环卫中心</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2025 柯桥经开区区级主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绍兴市柯桥区传媒集团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2025 柯桥经开区区级主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由绍兴市柯桥区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官方权威性、唯一性，由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公共服务符合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p> <p>因此，建议该项目由绍兴市柯桥区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进行。</p>
专业人员签字	<u>王明东</u> 日期 <u>2025年3月21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林昕昕	
	职称: 工程师、经济师	
	工作单位: 绍兴市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 柯桥经开区区级主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主流媒体合作项目”对绍兴市柯桥区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的论证,经过专家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p> <p>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属性,柯桥区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威性、唯一性符合项目要求,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该项目符合以上规定,另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意见》(浙财采监(2021)2号)第三条规定,“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鉴于以上情况,建议该项目由绍兴市柯桥区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林昕昕	日期: 2025年3月2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绍兴市柯桥区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朱和东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 柯桥经开区区级主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次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管(2012)2号),公共服务的符合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朱和东	日期 2025年3月2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